

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明细表

行政相对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/经营者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结果	行政处罚主体	决定书文号	处罚日期
曾某强	/	/	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4日对位于惠安县城南工业区的某机制砂项目进行了调查,发现该项目在未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下于2024年11月投入生产,且未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。经查,曾某强为办理该项目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的负责人,因此将曾某强认定为该项目“未验先投”环境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(本案无其他责任人员)。	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	1. 责令限期改正2. 对曾某强罚款人民币伍万捌仟元	泉州市生态环境局	闽泉环罚〔2026〕28号	2026年2月6日

